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汽车智星”集成平台及数字化教学生态建设(二期)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06

采购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

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汽车智星”集成平台及数字化教学生态建设(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06

2、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汽车智星”集成平台及数字化教学生态建设(二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751-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汽车智星”集成平台及数字化教学生态建设(二期)项目	3000000	3000000	是	3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汽车智星”门户建设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2	产教融合管理平台建设	1	套
3	社会培训平台建设	1	套
4	课程开发平台建设	1	套
5	实训管理平台建设	1	套
6	师资管理平台建设	1	套
7	数据资产看板	1	套
8	师生档案袋标签体系	1	套
9	师生用户分群	1	套
10	师生用户分析洞察	1	套
11	师生成长数据库数据收集管理服务	1	套
12	数据安全多网段管控	1	套
13	功能区联结	1	套
14	视频捕捉装置	16	个
15	数据采集	1	套

5.2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并验收通过。

5.5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3.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和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为中小企业。

说明：

（1）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优惠 20%后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电　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汽车智星”集成平台及数字化教学生态建设(二期)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包（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一个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并验收通过
1.3.3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满
1.3.4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3.5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和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为中小企业。

		说明： （1）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2.7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则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

		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7、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

		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7.1.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 7.2.2023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网络关键设备：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数据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测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注： 1.采购需求中如涉及上述产品，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否

	标	
1.4.4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提供演示。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engluzhaobiao2@163.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合计为合同总价的 100%。 2.基础平台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其他内容完成交付后，并经甲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优惠 20%后收取。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10100MA47H3LX5X 账号：2546763972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白沙支行 跨行转帐：中国银行中牟支行（行号 104491063812） 邮箱：zhengluzhaobiao2@163.com
14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5	质疑函接收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电 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已落实。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服务/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服务/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分包：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标段），投标人应就一个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7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

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服务/工程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服务/工程**，所提供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服务/工程**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

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不需要。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汽车智星”门户建设	一、整合师资管理中台、课程开发中台、实训管理中台、产教融合管理中台、社会培训中台五大中台，定制化打通 1.与师资管理中台打通 支持同步教师个人基本信息、科研、教学等数据，同步学生个人基本信息、学习、实训等数据。 2.与课程开发中台打通 支持同步平台智能创课、AI 教案课件等应用数据、校本资源数据。 3.与实训管理中台打通 支持同步基础信息、实训空间及设备管理数据、远程虚拟仿真数据、实训成绩等数据。 4.与产教融合管理中台打通 支持同步企业信息、合作需求、订单班信息、校企合作项目、技术转化成果等，支持企业快速发布、师生在线投递简历的需求。 5.与社会培训中台打通 支持同步企业培训数据、终身学习数据、团体培训数据，展示各培训活动动态信息。 二、门户通用功能 1.留言咨询：设置师生咨询、家长咨询、企业咨询的留言通道，支持实名留言，留言回馈信息自动接收提醒，支持留言回复、查询、建立咨询台账管理。 2.权限管理：区分管理员、教师、学生、企业、社会用户 5 类角色，分配不同操作权限精细化管理。 3.AI 智能助手：7×24 小时在线，解答师生、企业、社会用户常见问题，支持语音、文字交互，问答准确	套	1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率≥90%；关联各服务平台，可通过链接快速跳转至对应业务办理页面。 4.数据统计与分析：自动统计门户访问量、用户活跃度、各模块访问频次、留言数量等数据，生成可视化报表（柱状图、折线图等），支持按日/周/月/年查询，为门户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三、安全与运维功能参数 1.安全功能 数据安全：采用加密技术存储数据、支持定期备份数据，防止数据泄露、丢失，严格落实保密要求，严禁发布国家秘密信息。 访问安全：设置防火墙、防攻击、防爬虫功能，拦截恶意访问、违规操作，记录访问日志，支持异常访问追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对门户内容进行安全审核，杜绝违规内容发布。 权限安全：支持权限分级管理，对操作人及操作内容追溯查询记录。 2.运维功能 后台管理：提供可视化后台，支持内容编辑、删除，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平台对接管理、数据统计查看等功能，无需专业技术人员，支持多管理员分工管理。 日志管理：记录所有操作日志（内容编辑、用户登录、权限变更等），支持按关键词、时间筛选查询。 3.信创适配 兼容国产数据库（如万里数据库、华为、腾讯云、阿里云）、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国产 CPU（华为、鲲鹏等）。		
2	产教融合	产教融合管理平台功能包含：信息门户、项目协同服	套	1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管理平台建设	务中心、资源共建服务中心、监控服务分析中心、后台管理模块。 一、信息门户： 1.政策信息汇聚与管理 能够使用互联网技术动态展示汽车产业、职业教育相关领域的政策或新闻信息，系统按工业、经济、科技等类别进行动态分类与统计发布。提供点赞、星级评价等互动功能。 2.资讯推送与成果共享 能够使用互联网技术动态展示相应政策解读信息，实现政策与行业资讯的分类推送及内容解读，支持联合体、共同体、产业学院等组织机构的线上展示及发布，涵盖行业研究报告、职业技能标准、产教融合蓝皮书等，辅助院校开展专业设置优化与综合评价工作。支持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的项目申报、结题、平台基地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等通知的展示，并按词条分类，整理并转发，支持原文在线查看及附件下载。 3.多维度成果数据集中展示 对各业务模块产生的核心成果数据进行集中呈现，支持数据卡片式展示并提供对应业务模块的入口。 二、项目协同服务中心 1.需求发布与管理 项目协同服务中心提供统一的需求发布入口，支持政府、行业、企业、院校四类主体按需发布合作项目：支持院校、企业以及省域、市域汽车产业集群提供科技服务（技术清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信息发布与精确对接，“企业出题、院校答题”，揭榜挂帅），支持数据分类汇总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导出。 支持发布以下类型需求： 技术攻关需求：支持企业按制造领域、产品类型、工艺技术发布关于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工艺改造、技术服务等技术需求，根据信息发布安全、保密权限规则脱敏，根据数据标签精准匹配规则以站内信息推送给院校、研究机构。 校内人才培养需求：发布联合培养意向，包含专业方向、培养人数、课程建议等。 技术服务需求：可发布科技创新、工艺改进、技术标准、软著、专利等与院校或其他机构共建共研。 所有发布项进入统一的“需求大厅”，支持按类型、行业、预算、发布时间等维度筛选，并通过智能标签进行分类管理。 ▲2.平台内置智能推荐引擎，基于需求特征和供应商能力画像，实现需求匹配及推荐。（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承接与团队组建 供应商确认意向后，进入项目组建阶段： 教师可组建团队，添加成员、分配角色，并上传初步实施方案。支持批量导入功能，支持文档、图片、视频等管理资料或成果案例上传。 ▲4.全过程协同与监管 项目启动后，进入实施阶段，平台提供全过程协同管理工具： 项目可分解为多个里程碑，每个里程碑设置计划完成时间、交付物要求。系统自动跟踪进度，逾期未提交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触发预警。项目成员定期提交进度报告（文字、图片、附件），需求方可随时查看并反馈意见。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档、培训材料、过程记录等均可在线归档。（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验收与成果转化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附上总结报告、成果附件。需求方组织验收，填写验收结论与评分。验收通过后，成果自动归档，项目成果自动推送至成果库，关联项目信息和参与人员。 项目评价，需求方验收通过后，可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评价。 三、资源共建服务中心 ▲1.专业标准库 专业标准库存储职业标准、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等，由政府部门联合行业协会发布，或由平台管理员手动录入。库中每条标准包含标准名称、编号、类型、发布单位、发布日期、适用范围及全文附件等信息。该库为项目协同服务中心的专业设置调整提供依据。平台管理员拥有完整的增删改查及发布下架权限，普通用户可查询、查看和下载标准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行业标准库 行业标准库汇聚各类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认证标准，来源包括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发布以及企业主动上传。库中记录标准名称、编号、所属行业、标准类型、发布单位、版本号、适用岗位等信息。平台管理员负责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审核发布，认证用户可上传自己编制的标准，经审核通过后普通用户可查询浏览。 3.企业案例库 企业案例库用于存储企业内部培训资料、技术规范、操作手册、实践案例等，由企业用户主动上传或平台管理员代上传。每条案例包含案例名称、所属企业、行业领域、案例类型、案例简介、成效描述、附件材料、关键词标签等信息。企业用户可维护自己企业的案例，平台管理员负责审核发布，普通用户可查询预览，案例可见范围支持公开、联合体内部或仅本企业三种设置。 4.专家库 专家库汇聚行业专家、院校专家、企业专家的信息与服务能力，来源包括院校导入、企业导入、个人注册及平台管理员录入。库中记录专家姓名、单位、职称、研究领域、手机号（脱敏展示）、个人简介、专家类型、服务能力标签、项目经历、荣誉证书等字段，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该库与项目协同服务中心联动，用于项目评审和揭榜挂帅的专家推荐。平台管理员负责审核管理，手机号、邮箱等敏感信息默认脱敏展示。 5.科研成果库 科研成果库存储论文、专利、软著、获奖、技术方案等科研成果，来源包括项目协同服务中心项目验收后的自动归档、教师手动上传以及院校管理员代上传。库中记录成果名称、成果类型、所属单位、负责人、完成人列表、成果简介、附件、获取时间、转化状态、关联项目 ID 等字段，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该库与项目协同服务中心联动，用于成果转化展示。教师可维护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自己的成果，项目需求方管理员负责审核项目成果，平台管理员可进行置顶推荐。 6.产教组织库 用于存储各产业学院、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各类产教融合组织的基本信息、组织架构、服务能力及建设成果，是展示产业学院服务能力、对接企业需求的核心资源池。组织管理员负责产业学院信息的创建、编辑和维护，平台管理员负责审核与展示配置，支持批量导入导出。 四、监控服务分析中心 通过全过程数据采集、多维度质量监控、智能报告生成与趋势分析，实现平台数据的“采、存、治、管、用”闭环，让数据资产真正转化为管理效能和决策智慧。以下为各分析板块的详细说明： 1.在产业与人才分析：通过行业教育研究报告、数智职链图谱和产业趋势图，宏观呈现区域产业动态与人才供需趋势； 2.技术服务分析：根据技术服务清单计算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率并展示技术服务成效。 五、后台管理模块 1.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负责平台所有用户账号的全生命周期管控，包括用户注册审核、信息编辑、角色分配、批量导入导出、账号启用禁用等功能。注册验证，通过手机号、邮箱进行验证和找回。 2.新闻资讯管理 内容与资讯管理是信息门户的新闻内容总控台，统一管理门户展示的新闻动态、政策资讯、通知公告、制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度文件、典型案例等各类资讯。院校或企业自行发布的内容进入审核队列，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公开展示。系统自动统计每条内容的浏览量、点赞数、收藏数，为内容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3.审核与流程管理 审核与流程管理负责平台所有需审批的业务数据，包括资源发布、需求发布、项目申报、专家注册等。管理员可在统一的审核队列中查看待审项目，在线查看申请材料，填写审核意见后通过或驳回。 4.入驻单位管理 负责平台入驻组织（院校、企业、政府、行业协会）的信息维护和层级关系管理。管理员可审核组织入驻申请，维护组织基本信息（名称、LOGO、简介、联系人），支持将用户批量导入到对应组织。同时支持单位成员创建与管理，为平台业务提供组织基础。 5.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支持定义不同角色及可访问的后台功能范围，可根据用户角色灵活配置功能菜单。 六、非功能性需求 1.性能需求 平台核心业务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系统需支持 200 人同时在线，200 人并发。 API 接口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95%的接口响应时间控制在 2 秒以内。 2.可靠性 采用加密技术存储用户数据、平台整合数据，定期备份数据，防止数据泄露、丢失，严格落实保密要求，严禁发布国家秘密信息。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3.访问方式 应支持浏览器访问（Chrome、Firefox、Edge 等），无需安装插件。 需要提供统一的登录入口，支持账号密码登录。		
3	社会培训平台建设	一、培训发布 1.平台支持企业、院校、团体按需发布各类培训计划。 ▲2.企业培训：可发布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岗前定制培训等，明确培训目标、课程大纲、考核方式，配置相应课程，邀请院校承接。（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终身培训：可发布面向社会的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教育课程、专项能力培训、技能等级鉴定等培训。 4.团体培训：支持发布面向校内/校外的团体培训，设置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等信息。 培训发布方在发布培训项目时，需完整制定培训计划，包括课程安排（课程名称、课时、授课方式、讲师）、师资配置（校内教师、企业导师）、考核标准（理论考试、实操测评、综合评分）、实训资源需求（线上平台、虚拟仿真软件、线下设备）以及班级容量、培训周期等。计划信息一经发布即作为后续过程管控的基准。 二、学员学习与过程管理 1.学员可通过平台检索、浏览各类培训项目，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报名。报名成功后，平台根据培训模式的不同，提供差异化的学习入口和过程管理工具。 2.学员在本平台点击“开始学习”后可跳转至相应培训课程进行学习，学习完成后可展示相关成绩。	套	1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三、等级鉴定与结果反馈 1.平台自动获取学员在各培训平台上学习结果和考核结果，形成学员学习档案。 2.培训结果反馈至培训发布方，可查看学员满意度评价、通过率、优秀率等质量指标，用于优化课程设计；可查看定向委培学员的评定详情，作为录用或晋升的参考依据；学员本人可下载证书和评定报告，用于求职或职称评定。 四、培训标准库 培训标准库存储培训课程体系、认证标准、考核规范等内容，由行业组织、院校或企业上传。库中包含标准名称、培训对象、适用岗位、技能等级、课程体系结构、考核方式、合格标准、认证机构、版本号等字段。平台管理员负责审核发布，认证用户可上传自己编制的培训标准。 五、培训服务分析：汇聚培训需求数据、学员成绩统计数据、学员培训进度数据、培训质量数据和学员培训档案库； 六、培训手册库 培训手册库存储培训教材、培训标准、技能鉴定、培训考核要求等文件，来源包括院校上传、企业上传。支持批量导入导出。院校和企业用户可上传手册，平台管理员负责审核发布，普通用户可查询浏览和下载。 七、数据分析 获取数据中台中各培训平台的培训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展示各类培训的人次数、场次数、培训时长、学习结果通过率、技能考核达标率等数据。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4	课程开发平台建设	依托大模型和智能体赋能课程开发建设。 根据产业链岗位能力图谱，实现“产业—企业（上/中/下游）—岗位群/岗位—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知识点、技能点—学习任务—项目—课程”全链路的闭环。 一、智能图谱：配套图谱设置和图谱管理功能。可构建图谱节点以及节点间的关联关系。 ▲二、教师智能备课：配套智能创课、AI 教案生成、AI 课件生成、AI 出题、AI 数字人等功能。凭借大模型强大的智能算法能力，实现智能创课，通过提示词一键快速生成一门完整的数字课程。AI 自动生成课程，自动梳理各章节内容，规划课程设计，生成学习课件、教案和实训工单等教学资料，并根据目录大纲内容，自动匹配相关的平台资源进行整合。平台能够支撑数字教材相关的图片、PPT、视频等内容的研发，推进课程教学实施。同时能够支撑《数字化认知与应用》初、中级课程的学习。（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智能陪伴：配套 AI 同学智能体，可全时段提供对话式互动服务。AI 同学可协助进行知识答疑、生活常识与拓展答疑、工具技能答疑；能进行情绪疏导，给予理性疏导与鼓励；可制定学习计划，根据输入的核心目标、时间周期拆解成可落地的小任务并分配任务时长；可快速查询平台功能，实现快速跳转；可进行外部查询，给予总结以及外部资源跳转链接。 四、智能学习：配套 AI 导师智能体，可全时段提供互动式的学习辅导。AI 导师可帮助学生快速了解课程学	套	1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习的方法、获取课程学习推荐和学习辅导帮助等；具备基于图谱关系的个性化资源推荐，由 AI 构建个性化学习图谱，通过图谱体系一键调用学习资源；基于用户个人学习效果，结合资源标签体系，由 AI 精准推荐个性化学习路径和多模态学习资源，进一步提升个性化学习推荐精准度,同时支持第三方教学平台本地数据对接，同步整合平台存量学习数据与资源数据，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五、数据中台：配备用户管理、标签管理、角色管理、服务管理等功能。为数据应用提供全流程能力保障。 ▲六、具备个性化资源推荐功能，可通过一句话描述学习需求，系统通过 AI 能力给出对应的多模态的学习资源或个性化学习图谱，匹配的多模态资源包括视频、音频、文档、PPT、图片类型。（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多模态算力资源包（一年）： 1.文本算力：输入、输出 Tokens 各不少于 40 万千 Tokens； 2.多媒体资源：音视频总流量不少于 2 万 GB，音视频存储不少于 200GB；图文/文档/PPT/仿真文件存储不少于 59GB； 3.语音服务：含音频转写、流式语音识别、语音合成； 4.智能 PPT 工具：覆盖大纲生成、制作、样式切换、页面替换等全功能调用； 5.数字人服务：含数字人录课，数字人 AI 助手； 6.联网搜索：累计调用 5 千次。		
5	实训管理	整体包含专业群概览、实操实训中心、帮助中心和管	套	1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平台建设	理空间、个人仪表盘五大核心模块，各模块协同运转形成核心服务能力。 一、专业群概览 1.支持总览专业群方向、专业群目标、核心专业、合作企业信息，可下钻查看专业介绍、师资团队及核心课程。可切换不同专业群，专业群信息由管理空间进行个性化维护。 2.专业群建设总览涵盖专业数量、课程数量和校企合作企业数量以及参与实操实训的总人次/校内实训人次/培训人次。 3.应具备接入用户开发的专业群智能体功能，接入后可以询问智能体相关信息，支持语音和文字输入交互、多轮对话、保存对话记录、开始新对话。 4.专业详情包含各个专业的基本介绍、师资团队、核心课程，师资团队包含教师形象、职称、介绍信息。 5.课程支持专业层级、课程名称等快速搜索目标课程。课程信息包含课程图、学习人数、点赞人数及收藏人数。 6.应具备加入用户开发的 AI 专业通智能向导，接入后可以询问智能体相关信息，具备语音和文字输入交互、多轮对话、保存对话记录、开始新对话能力。 二、实操实训中心 1.包含教学空间和学习空间，教学空间包含教师教学的实训课程，学习空间包含学生学习的实训课程。 2.学习空间中，课程信息包含实训项目、课程简介、学时、专业、负责人、教学团队、考核标准、学情分析等信息。 3.学习空间中，每门课程应具备接入用户开发的 AI 实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训导师智能体的功能，接入后可满足对课程内容进行针对性回复。支持语音和文字输入交互、多轮对话、保存对话记录、开始新对话。教学空间中，配套 AI 助教，在专业的课程问答的基础上，还可以集成 AI 工具箱中的助教工具，辅助教师高效教学。 4.学情分析应满足根据教师和学生的不同定位，提供以图文结合的多维图表形式，详细统计参训人员实训结果数据。学习空间中，学情分析应具备个人综合分数、实训成绩分析、实训积极性分析和实训学习分析。实训成绩详细应包含统计各个实训项目的成绩、技能点总体掌握率及各个技能点的掌握率；此外，AI 智能体应实现针对实训课程下的全部实训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实训学情分析并给出实训改进建议，助力学生实训素养的提升。 5.教学空间中，学情分析应具备教师的教学学期数、教学班级数、学生数和通过学生数的数据统计；在教学质量部分，应满足支持查看各个实训项目下各个班级成绩对比结果，应支持按照技能映射和技能图谱形式查看每个技能掌握率；学生成绩应包含考勤成绩、实训成绩、实训完成率和实训学习成绩，应具备支持查看学生的通过状态，支持成绩的导入和导出。 6.AI 智能体应实现针对实训课程下的全部学生的实训结果数据进行分析及整体实训学情分析，并给出教学改进建议。 7.实训项目应具备实训资料、实训记录、操作规范权重、实训分析、AI 实训助手等功能。实训资料应由教师在管理空间进行维护，需要包含视频、音频、文档、课件、图片类型。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8.实训项目应提供练习和考核 2 种模式，应支持由教师发布实训课堂时进行维护，其中练习模式应具备实训操作流程指引，同时系统应实现可识别工具及学生操作行为，记录学生的操作数据，并进行智能评价反馈；其中考核模式不进行直接的结果反馈，需要只记录学生操作数据，待实训提交后进行评价反馈。（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实训过程中，模型可精准识别学生的危险行为，并通过语音和文字多感官提示，保障实训安全，并将所有的危险形成记录。 10.实训过程中提供工单编辑功能，工单由教师创建实训项目时进行维护。工单编辑支持文字输入，支持小组多人协作编辑。 11.学生在实训过程中，可进行发言互动，系统会自动记录并保存发言音频，作为学生的语言表达成果，教师可依据此内容完成教师评价。 ▲12.实训分析应具备详细统计单个实训的技能操作规范、工单成绩、学生自评、学生互评、教师评价等多维信息，可形成综合实训表现概况；应支持详细分析每个实训步骤的掌握度。（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实训提交后，实时实操直播录制形成录播视频存储下来，可回看每场实训视频进行实训复盘。 14.系统可对实训录播视频进行视频理解及切片处理，形成智能行为解析结果。录播视频可作为实训资源，支持下载或添加至资源库。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5.教学空间中，教师可按班级定义每个班级的考核标准及各个实训项目的操作规范权重，自由配置考核项及其权重（或分数）。 三、帮助中心 1.系统可为学生提供多类型的实训资源。 2.实训过程中，提供实训智能答疑助手，可针对实训问题进行专业性的回答，辅助学生实训操作。 3.AI 实训助手，围绕实训内容进行指导性回复。支持语音和文字输入、多轮对话、保存对话记录、开始新对话。 四、管理空间 管理空间包括教学管理、组织管理、数据管理、权限管理、AI 工具箱、数据看板、配置管理和日志管理。 1.教学管理对课程、实训项目、视觉识别数据、资源等进行管理维护。 2.视觉识别管理可上传目标识别、动作检测数据集，作为实训项目检测分析的标注数据，用于训练目标检测或动作识别模型。 3.权限管理中进行角色的定义及权限的分配，内置平台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教师、学生、企业用户、社会用户等多角色。 4.组织管理可对用户、班级、专业、专业群、单位部门数据进行管理维护。 5.AI 工具箱可以方便教师可视化接入创作的智能体和工作流，进行科研创新，支持 Dify、FastGPT、HiAgent、Coze 等平台的创作成果按照标准接口格式接入 AI 工具箱。 6.数据看板详细统计服务院校数、服务企业数、服务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学生数、服务社会人次、专业群、专业、课程、实训项目、技能点等数量，可全面监控系统的算力消耗情况。 7.配置管理可以维护与系统对接的全部监控设备，为实训任务分析提供视频采集装置。可配置监控设备的品牌、型号、IP 地址、MAC 地址、端口号、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离线、异常），并根据实训关联结果反馈当前使用状态（占用、闲置）。 五、个人仪表盘 1.学生个人仪表盘详细分析学生的实操实训和培训，包含学生的已完成实训项目数、已掌握技能点数、实训课程-实训项目-技能分类-技能点的映射关系。 2.教师个人仪表盘可以看到每门课程的班级平均分、技能掌握度、实训完成率对比分析，技能掌握分析可查看所选班级范围的实训课程、实训项目和技能点的映射分析。 3.配套智能分析助手，围绕全班实训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帮助教师进行实训教学改进。 六.AI 实训课堂 1.学生身份智能识别 学生启动实训后，系统自动采集学生特征，完成学生身份识别及绑定。 2.实操过程视频采集 学生在实训功能区开展实训作业期间，通过摄像头不间断实时采集学生实操全过程视频画面，完整留存实操过程影像数据。 3.实操行为智能研判 系统搭载视频图像智能分析技术，对学生实训操作步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骤进行实时智能研判，精准识别实操流程、操作规范情况。 4.数字人智能辅助指导 依托汽车名师数字人，结合智能研判结果，为学生提供实训操作智能辅助服务，同步推送操作提示、优化指导建议。 5.实训结果自动考评 学生实训操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完成实训作业评分工作，同步生成标准化实训评价报告。		
6	师资管理平台建设	一、数据采集 多源异构系统标准化数据对接与互联互通：遵循国家教育信息化标准与院校数据协议，无缝对接数据中台中教务、教学、人事、学工、科研等已有数据，实现教师档案、实训管理、教学统计、培训学习、产教融合服务等数据标准化接入，确保跨系统互通、互认、可校验、可追溯。 二、教师画像 1.教师个人画像汇聚教师基础信息、教学履历、科研成果、教学评价等多维数据，生成教师个人全景画像。支持按教学、科研、竞赛等维度的数据展示，支持画像数据 T+1 自动更新。 2.教师可查看权限范围内班级画像，支持按年度、学期等维度切换分析视角班级画像，为教师提供执教班级的整体学情分析视图，汇聚班级学生构成、成绩分布、课堂表现、作业完成、知识点掌握情况等多维数据，生成班级群体画像，支持画像数据 T+1 自动更新。 3.群体画像面向教学管理者和校领导，支持按专业	套	1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群、院系、班级等维度对教师群体进行聚合分析。支持横向对比和趋势追踪，发现群体发展特征和结构性问题，支持画像数据 T+1 自动更新。 4.消息通知：具备消息标签切换、关键词检索、多维度组合筛选、批量消息处理、消息列表展示、消息详情操作等自定义配置功能。 5.AI 工具箱：支持配置 AI 工具，支持将第三方平台开发的智能体或工作流按照规范标准接入平台。 ▲（1）AI 职称评审助手支持学校自定义配置职称评审规则与评分标准，支持对接教师个人档案、科研、教学等全维度评审数据，可生成评审指标统计报表，支持基于个人数据进行评审总结与改进建议。（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对校园历史通知、公告、各类文件进行智能实体识别标注，自动抽取人名、团队、项目、文件号、时间、主题等核心要素；提供全文检索、多条件组合检索能力，赋能校园公告智能精准查找。（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AI 论文查询工具支持语音识别输入，基于学术增强大模型与全学科知识库，提供自然语言式学术问题精准解答、文献智能检索与科研辅助服务；单轮学术问答响应时延≤10s；全链路数据加密，符合学术数据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规范。 （4）AI 翻译工具基于大模型提供多语种文本语义级精准翻译服务，支持全流程参数校验与翻译结果复用；通用场景翻译准确率≥95%，单段文本响应时延≤2s，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支持平台级高并发调用；全链路数据加密，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范。 三、学生画像 分别从学生个人基本信息、学习、实训等方面进行学生画像的展示。其中学生个人基本信息展示学生学号、姓名、政治面貌、学籍状态、学制、学历层次等画像分析；学习方面展示学生的课程信息、学业成绩、证书获取、奖助情况等画像分析；实训方面展示学生实训出勤率、实训成绩等画像分析。 四、数据管理及系统维护 1.业务标准管理支持平台全域数据标准的统一制定和维护，包含数据定义、编码规范、字典管理及校验规则配置。 2.数据源管理支持对接外部系统数据源，支持数据源注册、接口配置、连接测试及状态监控。可对接异构数据源，统一管理接入凭据和限流策略。 3.字段映射管理支持维护源系统与平台目标库之间的字段对应关系，支持自动映射推荐、手动调整、映射审核及批量处理。 4.数据同步任务管理支持定时同步、实时同步、手动同步三种调度模式，支持任务创建、调度策略配置、执行监控、异常告警及日志追溯。 5.敏感数据脱敏，支持根据数据安全需求配置脱敏信息显示策略。 6.数据监控看板，支持数据运行状态的可视化展示，包含同步数据统计、活跃任务数据统计、数据最后统计时间展示，支持 24 小时、7 天、30 天维度的数据同步趋势分析。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7.页面搭建与管理支持通过可视化对平台展示页面进行自定义配置，包含页面结构定义、组件库选择、布局调整和系统内数据源绑定。 8.用户管理支持同步用户基础信息。 9.组织管理支持同步组织架构数据。 10.系统日志管理支持对平台操作日志、系统日志、安全日志进行集中采集、存储与检索，支持按时间、用户、模块、操作类型等维度筛选。支持日志审计、批量导出及定期归档。 11.消息推送管理：提供面向用户账号的系统站内消息通知功能，支持账号注册成功、密码重置成功、异地/新设备登录异常提醒等触发场景，消息由系统自动推送至平台登录后站内提醒。 12.算力看板支持对平台 AI 算力资源进行实时监控与统计展示，包含 Tokens 使用量、Tokens 输入输出趋势统计等。 13.AI 应用管理：支持 AI 应用场景配置、开关；支持 AI 模型更新和调试，提升服务精度。		
7	数据资产看板	一、需要支持在用户资产模块查看过去 15 天的用户总量/新增&减少用户量，支持查看各 ID 类型数据分布； 二、支持查看当前项目下的标签总数、标签被应用的频次及热门标签，帮助企业用户清晰直观的了解标签资产情况； 三、支持查看当前项目下的分群包总数、分群被应用的频次及热门分群，帮助企业用户清晰直观的了解分群资产情况； 四、支持用户手动刷新看板数据；支持添加标签指标，	套	1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并以折线图，柱状图，卡片，环状图，表格的形式进行展示，且支持拖拽排序； 五、支持用户资产部分支持按时间维度切换选择，可以选择日、周、月维度切换图表的展示方式。		
8	师生档案袋标签体系	一、支持创建多种默认形式的标签，包含规则标签、统计标签、排序标签、运算标签、sql 标签、生命周期标签、RFM 标签、末次标签和偏好标签等，并具备标签运维功能。 二、统计标签可量化统计师生核心数据（出勤、绩点、活动参与等），支持自定义周期与口径，生成多维度结果，为学工策略制定提供数据依据。 排序标签可按绩点、出勤等维度升/降序排列师生数据，实现层级化梳理，助力优秀学生定位、教职工任务调配等管理工作。 三、运算标签支持多种数学运算，可生成平均绩点、出勤率等衍生指标，实现师生数据深度挖掘，支撑精细化学工管理。 四、SQL 标签支持技术人员通过自定义语句查询校园多表数据，精准提取目标群体，具备语法校验、权限管控等安全保障。 五、生命周期标签划分师生校园全阶段（新生、毕业季学生、新入职教职工等）。 六、校园适配版 RFM 标签通过学习活动时间、参与频次、资源投入维度分层师生价值，助力评优评先、帮扶计划制定等工作。 七、末次标签记录师生关键行为时间节点，可快速识别学业预警等异常情况，为学业帮扶、教学节奏调整提供依据。	套	1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八、偏好标签挖掘师生学习、工作倾向，生成个性化标签，支撑精准资源推送与任务匹配。 九、系统配备完善的标签运维功能，涵盖创建审核、权限管控、数据校验等核心模块，保障标签体系安全合规。运维功能支持标签全生命周期管理，可自动校验数据、留存版本记录，实时监控异常并预警。		
9	师生用户分群	一、支持配置系统全局模板，管理员可以在项目中心配置系统全局规则模板，提供项目中分群模块的全部用户使用。 二、支持将已创建好的分群规则保存为个人分群模板，后续可直接复用规则快速创建分群。 三、支持选择个人模版、项目模版。选择保存项目粒度，则该项目下所有用户都可以使用该模版（仅对模版有使用权限，无法进行删除和编辑）。同时保存的模版也会出现在项目中心，项目管理员可对模版进行统一管理（项目中心-功能配置-圈选模版管理）。 四、支持根据标签、行为、人群包、明细数据、用户属性数据进行组合筛选，圈出目标分群。 五、支持排除圈选规则，用户可以快速创建具有排除条件的分群包，实时标签/分群支持时间选择与聚合计算。 六、支持对规则分群的结果进行随机抽样。 七、规则分群支持按天、一次性更新分群，批量更新 八、支持对规则分群的 ID 进行 SHA256、MD5 形式的加密 九、规则创建人群包时，支持基于当前集团下所有的 ID 类型进行数量预估，支持手动点查询或者实时触发 十、支持将已有人群文件导入平台，生成人群包。	套	1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十一、支持下载上传分群的源文件及查看上传有效率 十二、支持将上传的人群包与全量用户进行匹配，匹配结果将作为分群用户保存，未匹配的用户将被剔除 十三、上传的人群包，支持编辑时重新上传文件，对原有数据进行覆盖更新 十四、支持查看分群详情，如分群名称、分群包 ID、分群数量、计算状态、所属主体、分群应用、更新方式、人群包类型、加密方式、创建人、最新更新时间、分群血缘等，展示分群的创建人 ID 和编辑人的 ID 及名称。 十五、支持查看人群子包详情页 十六、分群支持进行分组，帮助用户对分群进行标记与整理，快速筛选有效信息 十七、支持查看人群包的工作流应用详情，以人群包为中心展示与之相关的推送任务、广告投放任务、洞察任务，支持切换至列表形式展示 十八、支持通过输入人群包名称/创建人的方式查找人群包，同时可以便捷筛选“由我创建的”人群包；支持筛选“属于任意/属于所有分组”的分群（类似于“且”、“或”的逻辑） 十九、支持下载、复制、更新、删除人群包，分群包默认自己可查看，同时可授权给其他用户 二十、支持 ID 及明细列表下载，并可查看下载任务。 二十一、支持手动将分群所条件更新至最新数据 二十二、支持复制已有的人群包，但目前仅支持标签规则创建的人群包的复制。		
10	师生用户分析洞察	一、系统内置多元标签类型，搭配标准化标签运维能力，依托师生原始数据完成数据加工、分层筛选、行	套	1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为研判，各标签洞察能力明细如下： 1.统计标签 量化采集师生出勤、绩点、活动参与等核心数据，自定义统计周期与统计口径，生成多维度统计结果。 2.排序标签 以绩点、出勤等维度为基准，对师生数据进行升序、降序排序，完成数据层级梳理。 3.运算标签 依托多种数学运算逻辑，加工生成平均绩点、出勤率等衍生数据指标。深度挖掘师生隐性数据，支撑精细化学工管理分析。 4.SQL 标签 通过自定义 SQL 语句，关联校园多表单数据，精准筛选目标师生群体，配套语法校验、权限管控安全机制。精准提取特定用户群体，实现定向用户分析研判。 5.生命周期标签 划分新生、毕业季学生、新入职教职工等师生校园全生命周期阶段。区分不同阶段用户特征，支撑差异化管理分析，实现资源精准投放研判。 6.校园适配版 RFM 标签 基于学习活动时间、参与频次、资源投入三大维度，完成师生价值分层。 7.末次标签 记录师生各类关键行为时间节点。快速识别学业异常等风险用户。 8.偏好标签 挖掘师生学习、工作行为倾向，生成个性化用户标签。研判用户偏好特征，支撑精准资源推送、任务匹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配分析。 9.标签运维功能 覆盖标签创建审核、权限管控、数据校验、版本留存、异常监控预警等全流程管理。保障标签数据合规、准确、稳定，筑牢用户分析洞察的数据安全基础。 二、可视化看板洞察 1.支持配置资产概览看板，以多样化的视图展示当前项目下的用户资产、标签资产、分群资产。 2.支持用户使用系统已有数据源快速搭建业务看板，对业务中的重点指标进行监控分析。 3.支持配置多种图表类型，包括折线图、柱状图、卡片、环状图、表格业务看板支持创建模板。		
11	师生成长数据库数据收集管理服务	一、服务严格遵循国家教育信息化标准及院校数据协议 二、可无缝对接数据中台各类核心业务系统，涵盖教务、实习管理、实训教学、人事、学工、科研、就业、校本研修、德育管理、教育督导上报等全场景数据 三、实现教师档案、实习指导记录、实训日志、教学业绩、培训学分等核心师生相关数据的标准化接入与规范化管理 四、通过三级数据级联实现数据分层管控、精准关联，同步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要求，规范数据访问权限、加密存储及操作审计，确保跨系统数据互通、互认、可校验、可追溯。	套	1
12	数据安全多网段管控	一、对数据安全管控严格 二、适用多套网络环境，内网、办公网、互联网等不同的网络环境下。 三、对数据的开放度和生产数据的操作都有不同等级	套	1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的控制。		
13	功能区联结	物理联结 9 个独立的功能实训区，完成各实训区设备、传感器、交互终端的组网打通，实现实训数据互通、状态同步与集中管控；同时完成 2 个远程实训区实训评价设备的部署与配置，开展接口对接、权限分配、业务流程联调，校验远程访问、任务下发、数据回传等核心功能，保障本地实训区与远程平台协同运行，支撑线上线下一体化实训作业。	套	1
14	视频捕捉装置	1.类别：枪机监控 2.画质：4K 高清 3.像素：≥800 万 4.防水等级：IP66 5.夜视类型：双光夜视 6.存储编码：H.265 H.264 7.供网方式：网线 8.供电方式：网线供电 9.焦距：4mm 10.适用面积：40-80 ㎡ 11.存储方式：硬盘+内存卡 12.语音类型：仅可录音 13.红外夜视距离：≥30m	个	16
15	数据采集	邀请五家单位参与数据采集，优化数据驱动评价体系 一、企业、院校实地考察调研，预计 5 人次； 二、项目建设专家咨询，预计 2 人次；	套	1

说明：

1.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

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2.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如有）、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8、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六、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形式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款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注： 1、项目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5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技术指标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共有 193 条技术参数，其中带“▲”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10 条，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17 分，在 50 分的基础上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视同满足，负偏离按要求扣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则扣除对应分值。带“▲”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包

			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各阶段的工作内容；③工作重点；④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等方面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集中培训计划；②现场指导；③远程咨询服务；④培训内容；⑤培训范围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及承诺措施；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资源配置；④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按以下标准打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全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

1.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

2.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月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

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它：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年 月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小写：¥元）**。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合计为合同总价的100%。

（2）基础平台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其他内容完成交付后，并经甲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

乙方户名：

开户行及行号：

帐号：

详细地址：

备注：（1）乙方付款时所开具的发票——户名、开户行及帐号必须与成交合同一致；

十一、履约担保

无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份，招标公司执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保证承诺书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第二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或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或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或包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8、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如有）：　　，招标编号：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要求偏差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 投标人简介

7、评标所需要的商务证明文件

8、评标所需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或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　1.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指标要求、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3. 商务要求指：资格要求、服务期限、质保期、最高限价、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要求等等实质性内容请各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标书内，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4.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5、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	300≤X＜100	20≤X＜	X＜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7、评标所需要的商务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8、评标所需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